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 025-58993266 传真: 025-58993268 邮编: 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18F20180020-01 号

致：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此之前，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其

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8月财务报表、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已在本次挂牌及转让申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

表明明确意见

为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已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申报前予以清理归还，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报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报资料前清理完毕，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生态环境部曝光台（<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等信息公示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子公司的联合惩戒信息记录和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zjj.huaian.gov.cn/index.html>）、淮安市国家税务局（<http://ha.jsgs.gov.cn/>）、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http://ha.jsds.gov.cn/>）、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222.184.59.26/hasgs/webapp/cms/sgsIndex.htm>）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子公司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务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核准通知书，博图凹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经比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登记存管、股东权益保障等事项的具体规定如下：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	------------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个人股东不得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提供前款所述有关信息供股东在公司办公室现场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借款（包括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加以完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公司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已提取当年或当期税后利润 20%的任意公积金；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媒体采访或报道。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本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本公司尚未有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比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已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全部必备条款，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进行了细化约定及安排，以增进具体制度的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博图凹土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有股东所处国资管理体系的管理权限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国有股权设立或变动批复等文件资料，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涉及国有产权设立或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02 年 3 月，江苏汇鸿投资 180 万元设立博图有限

2002 年 3 月 18 日，傅家绪、江桥、戚玉芳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博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傅家绪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桥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戚玉芳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江苏汇鸿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汇鸿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981）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编号 2015-047）及《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江苏汇鸿已于 2015 年 7 月被汇鸿股份吸收合并，合并后江苏汇鸿被注销，汇鸿股份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汇鸿集团”。

根据博图有限工商登记档案中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江苏汇鸿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汇鸿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计划”（《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须经董事会报请江苏省人民政府或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江苏汇鸿投资设立博图有限时认缴出资额为 180 万元，该项投资金额在江苏汇鸿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且该投资方案已经江苏汇鸿于 2002 年 3 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江苏汇鸿投资设立博图有限时，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博图有限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须进行资产评估。

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在设立博图有限后应当就持有的国有产权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因博图有限设立至今已逾 10 年且江苏汇鸿已因吸收合并而注销，未能取得江苏汇鸿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相关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责任主体为江苏汇鸿及其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公司不承担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法律风险。

综上，江苏汇鸿投资设立博图有限时，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博图有限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风险。

2.2007 年 3 月，江苏汇鸿转让所持全部国有产权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4 号），将江苏汇鸿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东由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84 号），同意江苏汇鸿持有博图有限 18%的股权公开转让。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06]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博图有限 18%的股权评估值为 163.94 万元，账面值为 180 万元。该评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省国资委〔2006〕第 17 号）。

2006 年 6 月 8 日，博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汇鸿将其在博图有限的 180 万的出资额以 167 万元转让给徐世标。

2006 年 10 月 16 日，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徐世标已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7]010 号）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江苏汇鸿将其持有的博图有限 18%的股权以 167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世标先生。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标先生已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在江苏产权市场网公示期间无异议。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请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评估项目备案、国资部门审批以及公开转让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风险。

3.2018 年 7 月，中科香兰收购博图凹土 49% 股份

2018 年 6 月 14 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傅家绪先生持有的 49% 股权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026.17 万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盱眙县人民政府召开十七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上同意中科香兰收购博图凹土 49% 股份的方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盱眙国资办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上市方案的批复》（盱国资批复[2018]05 号），原则同意中科香兰收购博图凹土 49% 股份。

2018 年 7 月 19 日，傅家绪与中科香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6.17 万元。

2018 年 8 月 2 日，中科香兰支付股权转让款，取得博图凹土 49% 股份。

2018 年 8 月 23 日，博图凹土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表。

综上，本次收购已履行资产评估、评估项目备案、国资部门批准等收购非国有产权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本演变中江苏汇鸿 2002 年 3 月投资设立新设博图有限、江苏汇鸿 2007 年 3 月转让所持全部国有产权、中科香兰 2018 年 7 月收购非国有产权事项涉及到国有产权设立或变动问题，公司及相关国有股东已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管理方面必要的审批程序，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风险。

7.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目前已取得盱环验【2018】022 号环评验收意见函，文号为 2018 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建设项目在 2018 年采取的环评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排放污染物补充核查公司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应在时限内办理完毕之情形，补充核查相关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公司后续办理排污许可有无法律障碍。

回复：

（一）公司建设项目在 2018 年采取的环评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建设项目在 2018 年采取的环评验收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在 2018 年办理环评验收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建设“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前，已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盱审批综[2015]04057号）通过，项目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用量为400t/a。

在“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成后，应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及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统一要求，同时为了减少烘干炉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试生产期间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盱审批综[2015]04057号”批复文件中的项目烘干炉燃料由生物质变更为天然气，并向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相比较生物质燃料，客观上可以减少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后公司结合天然气“热值高、升温快”的特点及产品生产工艺的需求，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盱审批综[2015]04057号”批复文件中的项目燃料用量由400t/a变更为144万m³/a，并再次向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两次提交《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过程延缓了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间。此外，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当时对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了解不够、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未能及时推进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到2018年才办结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板券商、律师已敦促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环保审批手续经办人重新学习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及盱眙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已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盱环验[2018]022号），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有，该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处罚风险，公司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盱环验[2018]022 号），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年产 3 万吨干燥剂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瑕疵已得以补正，不会对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结合排放污染物补充核查公司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建设项目 3 个烘干炉废气由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工艺粉尘、生活垃圾	工艺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通过设备消声、减振设置、吸声墙体进行隔声、减振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

根据“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情况，并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正常、排污费足额缴纳，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7月24日，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应在时限内办理完毕之情形，补充核查相关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公司后续办理排污许可有无法律障碍。

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污染物	是否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否

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污染物	是否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工业炉窑”通用工序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须依法在申领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淮安市环保局开展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合成材料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与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确认，通用工序“工业炉窑”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时限为2020年，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暂未将“工业炉窑”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盱眙博图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排污许可证还未列入核发范围，目前可暂缓办理，在此期间也不需要网上申报。”

根据“年产3万吨干燥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情况，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公司主要环境保护验收设施设备运作正常、排污费足额缴纳，日常排污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要求，及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须依法在申领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暂未将“工业炉窑”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公司暂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出具跟进办理承诺，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

8.傅家绪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境外居留权对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企业性质，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答：

根据傅家绪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居住许可证（RESIDENCE PERMIT）》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英国签证与移民局（UK Visas and Immigration）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visas-and-immigration>）关于永久居留权（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的介绍，并经访谈傅家绪本人，傅家绪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但未加入英国国籍，其目前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主要在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博图凹土系由博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图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自然人；博图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淮安市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傅家绪系在公司存续期间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

参照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5]64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傅家绪尚且未取得英国国籍，其在中国存续期间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的行为不会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其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未发生改变，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也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影响。

根据傅家绪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信息公示平台，并访谈傅家绪本人，傅家绪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此外，《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禁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傅家绪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不会对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造成影响；傅家绪目前主要在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并从公司领取薪酬，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条件和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傅家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不会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9.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金占用，未履行程序，且公开转让说明书提示公司治理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根据博图凹土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申请股份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时的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材料，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博图凹土在2015年12月设立时，已依法成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但在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次挂牌及转让申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因公司股权结构单一、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规范意识薄弱等原因，导致《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较低，发生了关联方未经必要决策程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追认，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8年7月，中科香兰与傅家绪签署《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傅家绪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科香兰支付现金1,026.17万元收购傅家绪所持博图凹土49%的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中科香兰成为公司第二股东，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内部治理水平将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于建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各机构运行的议事规则和制度；该等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

10.法律意见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劳动合同签署人数的论述不一致，公司未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公司与员工签署就业合同情况，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针对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答：

（一）公司与员工签署就业合同情况，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 6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56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8 名，其中自愿在外地缴纳 1 人、退休返聘 2 人、试用期 1 人，其余 4 人参加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0 人，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62 名，其中 29 名员工为盱眙本地农村户口，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针对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

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1.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所在的盱眙县域内大部分民营企业均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也未接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整改的通知或文件，且部分员工为盱眙本地农村户口，自有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屋，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已明确告知员工公司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当时均未提出异议。

对于核心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且其工资待遇良好，目前核心员工相对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大范围离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受阻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http://222.184.59.26/hasgs/webapp/cms/sgsIndex.htm>)、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http://222.184.59.26/hasgs/webapp/cms/sgs_sgsIndex.do)，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行政处罚。

3.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的风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缴纳的风险。为规避法律风险，公司已作出承诺，将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家绪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职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的风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缴纳的风险；为此，公司已作出承诺，将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重大业务合同的单位未予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补充完善。

回复：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订货单）

（1）2018年1月至4月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注
1	2018.3.30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53,745.00
2	2018.1.16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1,711.75
3	2018.4.6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0,749.00
4	2018.3.3	贵州省凤鸣祥铝业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用干燥剂 BT-KH	RMB 66,800.00
5	2018.4.27	深圳市丽英达防潮保险技术有限公司	干燥剂 BT-K-B	RMB 36,800.00

注：采购/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格；货币单位均为“元”，其中标注“RMB”为人民币元，标注USD为美元，下同。

（2）2017年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7.3.9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53,745.00
2	2017.10.9	深圳市丽英达防潮保险技术有限公司	干燥剂 BT-K-L02、干燥剂 BT-K-B	RMB 96,800.00
3	2017.5.10	河南亿万中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干燥剂 BT-I9-6	RMB 83,700.00
4	2017.9.11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1,811.75
5	2017.8.21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1,811.75

（3）2016年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	2016.10.31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53,745.00
2	2016.10.13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0,749.00
3	2016.9.28	CMK GLOBIZ CO., LTD	干燥剂 BT-K-L02	USD 10,749.00
4	2016.3.9	杭州亚林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用干燥剂 BT-KH	RMB 58,000.00
5	2016.5.30	武汉生态之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剂 BT-NB	RMB 57,500.00

2. 采购合同

（1）2018年1月至4月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8.1.15- 2018.12.31	明光市丽华矿业有限公司	凹凸棒粉	RMB 537,964.59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2	2018.1.1-2018.12.31	盱眙县洪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RMB 328,622.03
3	2018.1.20-2018.12.31	盱眙龙林商贸有限公司	烟煤	RMB 287,024.22
4	2018.3.1-2018.12.31	盱眙县中材凹凸棒石黏土有限公司	凹凸棒石黏土矿	RMB 205,360.00
5	2018.4.18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蜡质玉米淀粉	RMB 61,500.00

(2) 2017 年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7.1.12-2017.12.31	明光市丽华矿业有限公司	凹凸棒粉	RMB 1,415,698.12
2	2017.1.18-2017.12.31	盱眙龙林商贸有限公司	烟煤	RMB 1,249,249.59
3	2017.1.1-2017.12.31	盱眙县洪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RMB 925,149.91
4	2017.4.21-2017.8.4.21	金湖县荣华塑料编织制袋厂	编织袋	RMB 488,578.86
5	2017.1.20-2017.12.31	江苏都梁凹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凹凸棒石黏土矿	RMB 383,504.72

(3) 2016 年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6.1.1-2016.12.31	盱眙县洪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RMB 821,605.41
2	2016.1.10-2016.12.31	明光市丽华矿业有限公司	凹凸棒粉	RMB 796,160.39
3	2016.1.7-2017.1.7	金湖县博朗泽工贸有限公司	纸板桶	RMB 331,560.20
4	2016.8.10	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3A 沸石	RMB 72,000.00
5	2016.3.1	淮安鹏力工贸有限公司	泡花碱	RMB 64,0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朱德堂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承办律师：_____

刘 昕

承办律师：_____

雷平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一 日

（红色印章）